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10051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信佑
電話：02-23515441-653
傳真：02-23217661
電子信箱：m2530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0951701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

主旨：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之類別及範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以農林務字第0951701288號公告實施，茲檢送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林務局秘書室

主任委員

蘇嘉全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存檔案室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0951701288號
附件：附表及範圍圖各1份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之類別及範圍。
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公告事項：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之類別及範圍，
如附件。

副本：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存檔案室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信佑
電話：02-23515441-653
傳真：02-23217661
電子信箱：m2530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0951701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稿電子檔、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之類別及範圍電子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各1份

主旨：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」之類別及範圍，本會預定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以0951701288公告，茲檢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8條第4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林務局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